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智股份”）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锐智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锐智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锐智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锐智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锐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8月24日，项目组对锐智股份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2年9月9日审核通过了锐智股份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3年4月26日，锐智股份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锐智股份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锐智股份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锐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5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锐智股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3年6月26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2023年第16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锐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吕超、王海英、陈金波、张良、唐昕良、李庆星、章蕴芳，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锐智股份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锐智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推荐锐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9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锐智股份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3年6月29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锐智股份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 （2）锐智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锐智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锐智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6月28日至29日，质控部、证券发行审核部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对锐智股份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锐智股份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组对锐智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锐智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370285575763332R。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3,600.00 万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 万股。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8.68 万元、11,646.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0%、98.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6 月，中泰证券与锐智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1 年 6 月 3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

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在内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8.68 万元、11,646.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0%、98.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已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1.29 万元和 2,36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5.52 万元和 1,887.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宏观经济风险 | 公司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主要应用在食品工业领域，食品工业领域与宏观经济是正相关发展行业，常见需求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等。随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波动通过食品工业传导进而影响本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目前，国际知名厂商占据国内食品机械行业中高端市场较大份额，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随着我国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推进，食品机械市场空间巨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服务配套等方面虽然具有一定竞争力，但长期来看，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
| 技术研发风险 |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迅速且具有定制化特点。企业必须进一步快速有效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能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则可能会出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 税收政策风险 |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给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主要基础原材料是钢板、钢管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不利变动，而 |

| | |
|-----------------|---|
| | 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影响。 |
| 订单数量下降的风险 |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食品制造企业的生产压力无法快速有效地转换为设备采购需求，进而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呈现一定下滑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则公司可能存在订单数量难以快速改善的风险。 |
|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 公司购置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的一处房产及公司厂区的一处门卫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纠纷的风险。 |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民智先生，曹民智共支配公司 24,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迅速且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特点，公司在针对行业痛点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其竞争对手往往也在研发同类产品。虽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部专门负责控制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但依然存在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技术内容被竞争对手抢先注册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取得订单总金额合计5,280.96万元（不含税）。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903.24万元（不含税）。

(3) 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4,332.02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自2021年7月起，公司向青岛德溼租借厂房用作成品仓库，每年的租金为399,360.00元，2023年1-6月房屋租赁租金为199,680.00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研发项目审计截止日期后六个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报告期内存续项目 |
|----|------------------------------|--------|-------------|
| 1 | 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 | 102.66 | 是 |
| 2 | 智能螺旋式烘烤机 | 16.45 | 是 |
| 3 | 高导热油加热智能螺旋式蒸烤机高导热油加热智能螺旋式蒸烤机 | 14.58 | 否 |
| 4 | 4000L 液压真空式滚揉机 | 12.86 | 是 |
| 5 | 2500L 液压真空式滚揉机 | 12.14 | 是 |
| 6 | 分级称重包装系统 | 10.25 | 否 |
| 7 | 工业化连续式油炸机 | 8.65 | 是 |
| 8 | 5L16 投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 | 7.62 | 否 |
| 9 | 12 螺旋预冷机 | 5.05 | 是 |
| 10 | 其他项目 | 67.52 | - |
| 合计 | | 257.78 | -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未新增重要资产，公司处置激光切割机1台、数控车床1台、别克车1台，原值合计149.40万元，截至处置时点累计折旧合计为115.33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银行贷款。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无新增子公司。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4,408.13 | 4,112.51 |
| 净利润 | 358.23 | 792.16 |
| 研发费用 | 257.78 | 347.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3 | 614.14 |
| 所有者权益 | 13,859.72 | 13,436.2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9.84 | 68.59 |
| 其中：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28 | -0.1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81.3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4 | 4.9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2 | -6.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2 | 0.87 |
| 小计 | -23.35 | 80.7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3.5 | 12.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9.84 | 68.59 |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57.78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89.49万元，减少比例为25.77%，主要系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94.80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5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3.93万元，减幅为54.78%，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2022年1-6月、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3.26%、44.35%，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5.61万元，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5.30万元；②2023年1-6月销售费用由去年同期的580.43万元增加至697.93万元，增加金额为117.50万元，其中差旅费、售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32万元、38.78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大营销推广力度，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2023年1-6月净利润虽低于上年同期，但期后订单、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③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81.36万元，2023年1-6月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9.84万元，减少原因系：①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99.48万元，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收回的2021年度的应收货款较多所致；②2023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09.1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缓交政策，该部分企业所得税在2023年到期缴纳所致。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 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不利变化；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获取信永中和出具的2023年1-6月审阅报告，核查公司期后财务数据，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获取股东名册、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

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并获取公司商业模式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诉讼、仲裁、重大安全事故；

(十五)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等。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了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为发生重大调整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